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與相關政府機構的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醫療服務	<p>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版）》（「2011年目錄」），隨後被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版）》（「2015年目錄」）所替代），中國醫療服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外資所有權結構擁有及運營於2015年4月10日之前註冊成立的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及我們於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p> <p>然而，隨著2015年目錄發佈，就外商投資而言，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此外，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本權益。</p>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就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其口頭確認，(i) 除四川省註冊成立的醫療機構受較寬鬆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本權益，同樣的限制亦適用於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醫院」；及(ii) 採納合約安排不需要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的批准。此外，基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一名官員進行的電話諮詢，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90%以上的股本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與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受訪官員能夠代表國家衛健委和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就外商投資事項作出該等確認。

增值電信業務

熙康信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該業務屬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本權益。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惟外方投資者應當符合相關規定，包括《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要求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

熙康信息目前就信息服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就針對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持有許可證（「EDI許可證」）。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限制向工信部及就採納合約安排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分別進行了電話諮詢。於諮詢期間，工信部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確認(i)對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公司，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股本權益；(ii)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受到相關電信行政部門的質疑，亦不需要經過其批准，不會面臨根據現行法規所作的任何處罰；(iii)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熙康信息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熙康信息目前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被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撤銷；及(iv)就熙康信息的經營業務而言，由於工信部的政策要求，熙康信息將無法通過任何外國投資實體獲授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均為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官員有資格代表工信部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供該確認。

合約安排

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將向我們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持有20%的權益。我們通過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如適用）。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向主管機關作出口頭諮詢，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i)分別於從事醫療服務的寧波熙康及其附屬公司、瀋陽雲醫院、陝西熙康，及上海熙康及其附屬公司持有70%以上的股本權益；(ii)於從事醫療服務的成都熙康持有90%以上的股本權益；或(iii)通過股權直接持有熙康信息。相反，我們認為，按照中國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規定的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與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有效控制權，並從合併聯屬實體當前所經營的業務中獲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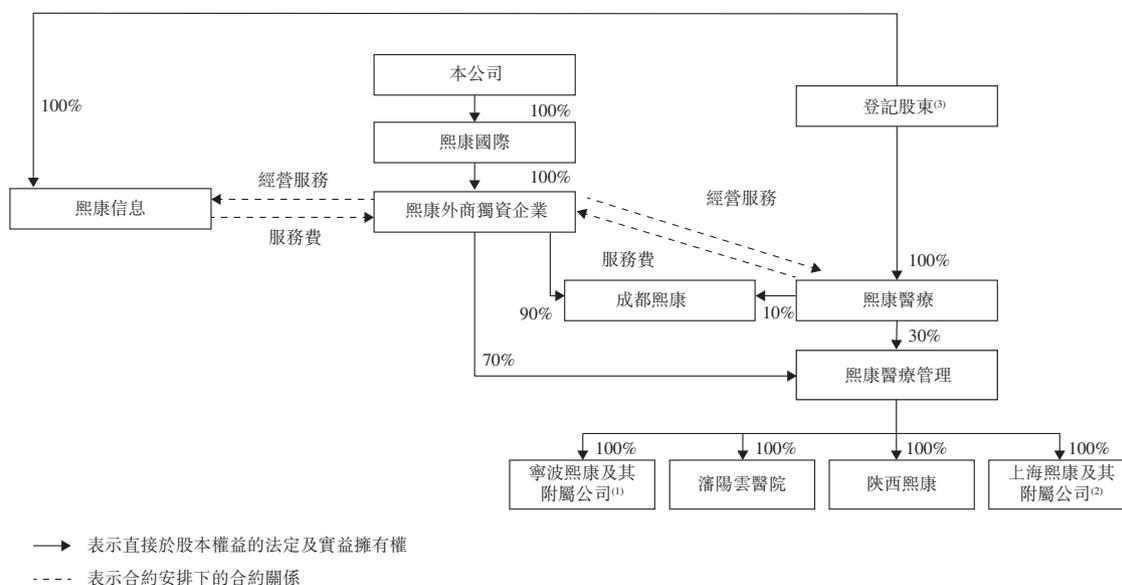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業務的同時，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就[編纂]而言，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按照並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要求進行嚴格調整，(i)於2021年4月30日，熙康醫療管理分別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熙康醫療轉讓於成都熙康（一家從事醫療服務的公司，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其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規定）90%及10%的股本權益；及(ii)我們於2021年5月18日訂立當前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終止並取代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各方以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訂立的過往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擁有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彼等的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內實體重組」一節。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格調整，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編纂]後獲得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以下簡化圖說明了我們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門診部。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持有20%的權益。儘管各登記股東可能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有限的實益權益，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管理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 (A) 合約安排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實行有效管控。自我們當前的合約安排實施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方面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協議對登記股東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符合HKEX-LD43-3的規定；

合約安排

- (B)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此外，登記股東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本集團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集中管理，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均為登記股東）致力於執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中制定的決策。

下表載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

合併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活動
熙康信息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熙康醫療	熙康醫療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
熙康醫療管理	寧波熙康、瀋陽雲醫院、陝西熙康及上海熙康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熙康	寧波雲醫院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瀋陽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陝西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熙康	上海門診部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門診部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成都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合約安排

熙康信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熙康信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此外，熙康醫療、熙康醫療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成都熙康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中國監管背景」概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聯屬實體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5%、35.9%、37.1%及60.4%，以及分別佔我們年內／期內虧損的8.7%、3.9%、3.5%及4.6%。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就資產和業務運營、債務處置、重大合同（包括談判、執行和履行）、併購、計算機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及研究服務、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和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和規劃服務、人力資源與內部信息化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服務、自營產品、許可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銷售以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及
- (ii) 各方可能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合約安排

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彼等全部的總收入（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企業所得稅除外））作為服務費。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簽訂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或債務義務；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而言，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及任何其他付予我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

獨家購股權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

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登記股東承諾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

為了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入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保證或擔保。

倘若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登記股東應立即支付該等金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相關稅項付款）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倘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所有。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相關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合約安排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股票被妥善保管，並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不可由境內控股公司使用，惟註冊及註冊手續變動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屬必要則除外。

貸款協議

於2021年5月18日，(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就熙康信息合約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就熙康醫療合約安排訂立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貸款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供其投資於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償還後，登記股東應按償還貸款金額等值的對價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之日後第20年。貸款期限在各訂約方同意後可予以延長。在某些情況下，登記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自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收到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後30日內。

授權委託書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已於2021年5月18日簽署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惟該人士不得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就所有境內控股公司相關事項代表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的權利；(ii)依照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轉讓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文件的權利；及(iv)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境內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在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登記股東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即為有效，除非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配方案。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安排，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股東表決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亦可通過有關表決控制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21年5月18日分別就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簽署兩份承諾函（統稱「**配偶承諾**」），以使（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均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
- (ii) 各配偶確認各自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無需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iii) 各配偶將訂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妥善履約；及
- (iv)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未參與亦不打算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倘在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受中國相關法律規限，(i)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以及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違反合

合約安排

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因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離婚或在其他會影響其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本權益的情況下須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依法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然而，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擬向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持續資助，以於必要時取得財務資助。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境內控股公司開展其大部分業務營運，而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相關中國經營許可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故倘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而對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i)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

合約安排

- (ii)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 (iii)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i)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成員；(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i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及任何其他付予我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iv)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境內控股公司的賬目；及(v)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概不得與第三方進行(其中包括)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收購、出售或交易。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於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委任一個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無力償債而強制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涉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相關許可申請，則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執行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
- (c)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合併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有下列民事法律行為之一的，合同無效：(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的執行和履行不屬於任何可能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權利的各自指定人行使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期權以收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後方可作實；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仲裁裁決／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執行；及

合約安排

- (f) 各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合法及有約束性，但下文與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有關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合約安排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以及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於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登記股東已承諾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如屬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發生改變。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截然不同的看法。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由以下三法組成的原外商投資法律制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獲包括我們在內的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以取得並維持當前須遵守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定的行業所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來控制其在中國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定的大部分業務。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以及屆時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將會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以誠信態度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檢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相當於境內控股公司合併稅前利潤（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合併聯屬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核查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登記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是須事先獲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由於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